

## 2019年灵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社区工作经费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灵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灵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30.00	30.00	30.00	100.00	100.00%	100.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.00	30.00	30.00	100.00	100.00%	1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19年度，县财政对5个社区列支工作经费补助30万元，财政实际拨付30万元，该项目支出总计30万元，每个社区拨付6万元。用于社区公共和公益事务服务，惠民政策落实、法律法规宣传等事务。			截止2019年底，县财政对5个社区列支工作经费补助30万元，财政实际拨付30万元，该项目支出总计30万元，管委会根据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对社区进行考核，分两次，为每个社区拨付6万元。用于社区公共和公益事务服务，惠民政策落实、法律法规宣传等事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共5个社区，每个社区6万元/年		30	30	20	20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或使用率		达到100%	达到10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于2019年12月之前全部拨付或使用到位		100%	100%	20	20	
		成本指标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体系不断健全，管理逐步优化，服务功能不断完善，规模逐步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网格化管理收效明显，服务经常		98%	98%	40	3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、认可度逐步提升，群众对社区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%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8.00		
说明									

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